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嘉兴优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嘉兴优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优行”）。嘉兴优行由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86,345,323.40 元，期末净资产额 410,389,181.86 元，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 5,000,000 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嘉兴优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新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嘉兴优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3室-64。

（三）投资目的、投资方式和经营范围

1、投资目的

有限合伙人本次实缴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认购音视频行业企业新增股权。

2、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认购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

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权益。

3、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嘉兴优行。嘉兴优行由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参股的基金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管控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